

滁州市政务数据云备份项目合同（2025）

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为了确保政务云服务质量，甲、乙双方根据《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具体合同：

一、总则

为满足保障政务数据安全，避免政务数据丢失，实现突发情况下政务数据快速恢复需要，对政务数据进行备份。根据《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签订《滁州市政务数据云备份项目合同（2025）》，如有冲突以《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共同遵守。

二、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为其政务数据提供本地、异地备份（云备份地点为中国移动宿州 IDC 中心）、备份授权等服务。

按照目前实际备份空间使用量 195.1TB（本地 120.6TB，宿州 74.5TB），2025 年预估使用量为 200TB（本地 120TB，宿州 80TB）。

三、服务周期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金额

按照甲方现有政务数据实际使用预估量 200T（本地 120T，宿州 80T），根据《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分项报价清单（移动）》中备份服务要求，经友好协商，本次 200TB 备份服务 2025 年云服务费实际为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包含备份线路、安装、调测等费用。

五、交付期限和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 30 日内实现政务数据异地数据正常备份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足交付要求后，分 2 次结算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6 月份向乙方支付 1 月至 6 月份费用，4 个月费用金额为 24 万；11 月份向乙方支付 7 月至 12 月份费用，6 个月费用金额为 24 万。

2.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足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变更的约定

1. 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合同方可生效，甲方也按对等原则处理。

2. 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提出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八、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如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合作期内及期满后五年内。

（四）泄密责任

乙方不得通过网络或存储介质拷贝政务数据。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甲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及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

九、双方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

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付款或协作不及时，造成备份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工期做适当顺延；若甲方不能认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服务承诺的内容，每延迟1天处罚1000元，结算项目款时一并扣除，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十、双方约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若已存在公开的标的技术成果，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意义或没有必要；
3.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
4. 若遇政策变化，甲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在书面通知所述的终止时间届满时终止，双方结清相应的已发生费用，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政务数据迁移工作，且在甲方的监管下，彻底完成云备份数据格式化。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滁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修改备份服务方式、内容导致备份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后果由本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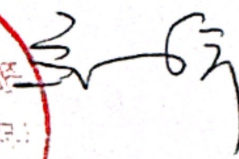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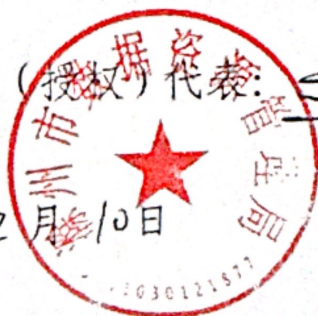
2. 乙方承诺免费为用于支撑政务数据云备份的设备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章）

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2月10日


乙方单位（章）

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2月10日

